第十四屆道安創新貢獻獎選拔實施計畫

更新日期111年7月1日

**壹、目的**

為期各單位對道安工作不斷創新發展，推動具體有效之道路交通事故防制措施，以提高道路交通安全，交通部特就致力於道安創新工作，並有具體成效及貢獻之單位，每年予以評選表揚，並於當年度金安獎頒獎典禮頒發「道安創新貢獻獎」。

**貳、評選組別及作品**

1. 組別：

區分交通工程、交通執法、交安宣導、交通安全教育及公路監理共五組別。

1. 111年評選標的與作品：

(一)對所管交通工程、交通執法、交安宣導、交通安全教育及公路監理等業務，採取之具體創新措施且於110年對道路交通事故防制有具體成效（含事故降低）者。

(二)凡曾獲歷屆交通部任何獎項(如金路獎、金安獎、交通安全教育評鑑…)之作品不得再參選，若經查核有重複參選者，除對該項不再評選外，並取消該推薦單位推薦之所有參選項目。

**參、推薦參選單位**

各縣市道安會報、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、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、公路總局。

**肆、評選方式**

1. 評選場次：

原則分三場次舉行，第一場為交通工程組、交通執法組、第二場為交通安全教育組、交安宣導組；第三場為公路監理組｡上述場次數得依報名作品數量酌予調整，初步規劃如附表一。

1. 評選委員：

依組別分別邀請教育部、國教署、內政部營建署、警政署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運輸研究所及道安委員會等派代表組成，另得邀請專家學者或民間代表至少2位，擔任評審委員。

* 1. 交通工程、執法組：內政部營建署、警政署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、交通部道安委員會、2位專家學者，共6位。
	2. 交通安全教育、交安宣導組：教育部、國教署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、道安委員會、2位專家學者，共6位。
	3. 公路監理組：交通部公路總局、道安委員會、2位專家學者，共4位。
1. 評選程序：
	1. 縣市道安會報：

推薦單位自行評選後，於每一類別以縣市為單位至多推薦一項作品參與評選｡例如公路監理組作品，臺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欲推薦臺北市區監理所參選，而公路總局欲推薦同樣位於臺北市之士林監理站參選同一類組，則兩機關(單位)須協調，以臺北市為一個體行評選推薦出1項參選。

* 1. 中央機關(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、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、公路總局)：

推薦單位自行評選後，於每一類別以局處為單位至多推薦一項作品參選，並勿與縣市提報相同計畫。

* 1. 推薦單位須填具推薦表（含電子檔，格式如附表二），並檢附相關輔助證明文件及簡報資料（以PowerPoint製作，並對應評選重點製作相關內容，俾利評分參考）各乙份，送交承辦單位彙整。
1. 評選規則

(一)進行6分鐘內簡報及6分鐘答詢，統問統答，

(二)評選表之評選項目、評選重點及配分如附表三｡

(三)委員依據參選單位之書面資料及簡報執行成果，評定分數，並採序位法方式，將評分轉為序位並彙整，序位合計值最低勝出；如有同分狀況則以序位第一數量最多者勝出，若再相同時，則由委員討論評定之。

**伍、表揚及獎勵**

一、每一組別取前二名，各頒發「道安創新貢獻獎」獎座（或獎牌）一座（面），於該年度金安獎頒獎典禮頒發，並函請各單位從優敘獎；經評選未達表揚標準者，將予從缺或每一類別僅擇優取一名。

二、各單位獲獎作品之具體措施與相關書面資料(含簡報)，得於相關研討會分享並提供與會人員參考交流，俾利觀摩學習。

**陸、經費來源**

本案行政經費由道安經費支應，相關獎項獎座（或獎牌）納入當年度金安獎頒獎典禮辦理，由本部道安經費項下支應。

**柒、**本要點未盡事宜，隨時修正補充之。

附表一

第十四屆道安創新貢獻獎評選會議流程(草案)

|  |
| --- |
| 議      程 |
| 09:00-09:10 | 評選委員及參選單位報到 |
| 09:10-09:12 | 主席致詞 |
| 09:12-09:30 | 業務單位向委員報告1. 評選小組組成介紹。
2. 各縣市報名情形。
3. 評選規則、重點、配分說明。
 |
| 第一場次 | 評選委員 |
| (一)交通工程 | 營建署警政署運輸研究所道安委員會2位專家學者 |
| 09:30-12:30 | 共約8個單位，每個單位簡報6分鐘、答詢6分鐘，委員提問10分鐘，需176分鐘 |
| (二)交通執法 |
| 14:00-17:00 | 共約8個單位，每個單位簡報6分鐘、答詢6分鐘，委員提問10分鐘，需176分鐘 |
| 第二場次 |  |
| (三)交通安全教育 | 教育部國教署運輸研究所道安委員會2位專家學者 |
| 09:30-12:30 | 共約8個單位，每個單位簡報6分鐘、答詢6分鐘，委員提問10分鐘，需176分鐘 |
| (四)交安宣導 |
| 14:00-17:00 | 共約8個單位，每個單位簡報6分鐘、答詢6分鐘，委員提問10分鐘，需176分鐘 |
| 第三場次 |  |
| (五)公路監理 | 公路總局道安委員會2位專家學者 |
| 09:30-11:30 | 上午共約6個單位，每個單位簡報6分鐘、答詢6分鐘，委員提問10分鐘，需132分鐘 |
| 休息 |  |
| 14:00-16:00 | 下午共約6個單位，每個單位簡報6分鐘、答詢6分鐘，委員提問10分鐘，需132分鐘 |

附表二

第十四屆道安創新貢獻獎推薦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推薦單位 |  |
| 推薦理由 |  |
| 參選單位 | （請敘明參選項目之主辦單位） |
| 參選組別 | □交通工程 □交通執法□交安宣導 □交通安全教育 □公路監理 |
| 作品名稱 |  |
| 問題剖析 | （敘明為何推動本工作及創意緣由） |
| 實施過程 | （條列敘述研提具體建議方案、實施計畫、作業流程、作業期程等執行過程，含遭遇之困難及排除方式等） |
| 實施成本 | （敘明經費來源及金額總數） |
| 實施成效 | （詳述採取之具體措施，對109年度道路交通事故傷亡降低情形，盡量以量化數據，如以○○率表達） |
| 相關附件 | （檢附相關輔助證明文件及資料） |
| 參選單位聯絡窗口 | 姓名：電話：（辦公室／行動電話）Email： |

註：本推薦表格式，標楷體字型，字體大小為14點，行距為固定行高20pt，頁面邊界上下2cm、左右2.5cm ，A4大小， 2頁以內（不含附件）。其相關附件格式不拘以A4大小印製。

附表三

第十四屆道安創新貢獻獎評選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類別-編號 |  |
| 推薦單位 |  |
| 參選單位 |  |
| 作品名稱 |  |
| 評選項目 | 評 選 重 點 | 配 分 |
| 創新性 | 對現況問題剖析及改善方式提出完整論述 | 15％ |
| 參選作品具創新價值且容易於他處複製 | 20％ |
| 執行過程遭遇之困難及排除方式 | 20％ |
| 效益性 | 實施成本及對道路交通事故防制之實質效益、具體成效(含事故降低情形)。 | 45％ |
| 評分： 分 (70-90分) | 序位： |
| 評審意見： |
| 評審委員簽名： |